

国家司法考试600分考点教程

刑事诉讼法·法律 职业道德考点精析

551例

- ◆ 突破传统司考教材“教科书化”的缺陷，贴近实战
- ◆ 从应试的角度全面、系统提炼和剖析考点
- ◆ 以图表的方式对相近概念进行比较
- ◆ 针对考点逐一设计习题，加强理解和记忆

李仕春 叶成国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教程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精析 551 例

主 编：	李仕春	叶成国	
编写人员：	叶成国	陈 健	李晓棠
	周文娟	董齐超	舒 丹
	孙 芸	巫 霁	王 娜
	张 萍	刘 远	王 勋
	顾存杰	任卫红	全丽珠
	毛 莹	景阿锋	马珊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考点精析 551 例/李仕春
叶成国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37-7

I. 刑… II. ①李…②叶…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
职业道德—中国—考点精析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国家司法考试 600 分考点教程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考点精析 551 例

XINGSHI SUSONGFA · FALU ZHIYE DAODE KAODIAN JINGXI 551LI

主编/李仕春 叶成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403 千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7-80182-437-7/D·1403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写说明

有考生反映，目前图书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教材普遍与大学教科书相差无几，缺乏司法考试的特色，使得教材与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上相脱节，而且内容上更新很慢。而不少专题讲座式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又存在着不够完整系统，无法涵盖全部考试内容等不足。为此，我们编写了《国家司法考试600分考点教程》丛书，试图兼采上述两种图书之所长，弥补其所短。本丛书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商法·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国际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共8册，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历年试卷命题规律，对可能涉及到的考点分科逐章进行系统、全面的归纳、比较、分析，达到“地毯式轰炸”和“攻坚战”兼具、教材和专题讲座统一的效果。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分[考情分析]、[考点精讲]、[考点自测]。丛书逐章对知识结构图进行描述，对历年考试的考点、分值及其命题规律进行分析，使得读者对各章知识有一个宏观上的把握，做到心中有数。所有考点都是依照是否可能命题和如何命题而确定并展开。考点也不是简单地抄袭教材上的内容，如概念、特征等，而是从实战的角度进行讲解。为了便于考生理解、记忆，书中往往把几个跨章节的概念或制度用图表进行比较。各章最后都有考点自测，对考生是否真正掌握上面所列的考点一一进行考查。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近年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或者多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的知名大学的法学博士（生）和法学硕士（生），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高效的复习方法和丰富的考试经验。读者对本套丛书的内容和质量应当说是可以放心的。当然，由于时间仓促，如书中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祝愿本书不辜负读者和作者的期望！

作者

2005年3月

**量身定做，个性化服务；针对性强，突出实效；
全程指导，信息全面；投入最少，回报无限！**

东根司考函授

应广大考生的迫切要求，我们决定由有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刘东根博士领衔，开展司法考试函授培训。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我们专心致志开展函授培训。函授的优点在于我们根据不同学员的不同情况量身定做学习计划，全程提供个性化服务，不受时间、地点限制。

二、培训内容

1. 为每一位学员量身定做复习计划。学员将自己个人的基本情况（所受教育、目前对法律知识及司法考试掌握的程度、年龄、工作性质和环境、可以用来学习的时间、参加司法考试的情况及其各卷的分数、学习和考试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困惑等）发给我们，我们会根据这些信息为您制定详细、系统、针对性强的复习及应试方法。包括学习时间的合理安排、复习阶段安排、每一复习阶段的学习重点及方法、需要看的学习资料、学习不同资料的相应的方法、做题方法、衡量及检验复习效果。另外，还将根据您的复习和测试情况，定期为您指出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
2. 以《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为教材，以法条为中心，定期寄发各章的配套练习（案例题）和综合模拟试卷，对可能考到的考点进行地毯式的轰炸，以达到学到哪儿掌握到哪儿的效果。
3. 提供根据出题老师特点独家制作的多套强化模拟题。司法考试命题专家会有形、无形地将自己的学术思想、风格、关注重点、对某些问题的看法与理解在其所制定的试题中反映出来。这一特点在 2004 年的试题中更加明显。以刑法为例，2004 年由某教授命题的刑法试题部分，比较明显地反映了其刑法研究成果，如试卷二第 2、4、11、16、18、53、57、85、86、87、88 题在其所著的教科书和有关论文中都能找到相应的依据。刘东根博士曾在 2004 年考试前以命题老师的研究成果为依据编写了刑法模拟题，在几十道模拟题中就有 4 题与真题几乎完全相同。
4. 根据命题工作结束之前的社会热点问题，提示复习应关注的某些法律和问题。司法考试会在题目中适当反映社会热点问题，如在 2004 年的试题中就考察了与“审计风暴”有关的《审计法》这一在实施后从未在试题中出现过的冷门法律；发生在 2003 年，在 2004 年引起关注的江苏南京组织男同性恋卖淫案也在试卷二第 89 题的 A 项表现出来。针对此命题特点，我们将对发生在每一考试年度的社会热点问题，尤其是法律热点问题进行搜索、总结，提出复习对策，制作相应的模拟题。

5. 临考前 15 天的备战方法。在临考的前几天，陷入迷茫和不知所措是很多考生的现实。其实，临考前的复习及备战方法是否得当对于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往往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会在总结成功的经验基础上，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为您制定系统的考前复习及备战方法，这包括考前如何复习、如何调整心态、如何进入应试状态等等。
6. 不限次数的网上答疑。
7. 及时提供司法考试最新有效的情报。
8. 新增考点剖析及模拟题。

三、函授辅导团队

由刘东根博士领衔、已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并有丰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相应考试科目的法学博士组成。

四、赠送正式出版图书（总价值不低于 300 元）

1.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卷新解》
2.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5 卷）》
3.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教程（4 卷）》

五、学 费

一般学员 880 元；购买一本通（4 本以上）学员 680 元。

六、时 间

从报名之日起直到考试，全程提供辅导。

通 信 地 址：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 106 信箱

联 系 人：李孝远

电 话：010 - 62234864 62234874（兼传真）

电子邮件信箱：dgsikao@sohu.com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科综述	(1)
一、刑事诉讼法总体知识结构图	(1)
二、考情趋势	(2)
三、学科总体分析	(2)
第二部分 内容详解	(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7)
【考情分析】	(7)
【考点精讲】	(7)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7)
II. 考点展开	(8)
【考点自测】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要点	(10)
【考情分析】	(10)
【考点精讲】	(10)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0)
II. 考点展开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	(14)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15)
【考点自测】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考情分析】	(21)
【考点精讲】	(21)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1)
II. 考点展开	(22)
第一节 专门机关	(22)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23)
【考点自测】	(26)
第四章 管 辖	(31)
【考情分析】	(31)
【考点精讲】	(31)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31)
II. 考点展开	(32)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6)
第四节	管辖转移、专门管辖、指定管辖	(38)
【考点自测】		(40)
第五章	回 避	(47)
【考情分析】		(47)
【考点精讲】		(47)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47)
II.	考点展开	(48)
【考点自测】		(51)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3)
【考情分析】		(53)
【考点精讲】		(53)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53)
II.	考点展开	(54)
第一节	辩护与代理	(54)
第二节	侦查阶段的律师介入	(59)
【考点自测】		(5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64)
【考情分析】		(64)
【考点精讲】		(64)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64)
II.	考点展开	(65)
第一节	证据种类	(65)
第二节	证据分类	(67)
第三节	证据收集与证明	(68)
【考点自测】		(7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75)
【考情分析】		(75)
【考点精讲】		(75)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75)
II.	考点展开	(76)
第一节	拘 传	(76)
第二节	取保候审	(77)
第三节	监视居住	(80)
第四节	拘 留	(81)
第五节	逮 捕	(83)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期限和变更	(84)
第七节	公民扭送	(85)
【考点自测】		(8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95)
【考情分析】		(95)
【考点精讲】		(95)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95)
II. 考点展开	(95)
【考点自测】	(9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2)
【考情分析】	(102)
【考点精讲】	(102)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02)
II. 考点展开	(103)
第一节 期间和期日	(103)
第二节 送 达	(107)
【考点自测】	(107)
第十一章 立 案	(109)
【考情分析】	(109)
【考点精讲】	(109)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09)
II. 考点展开	(110)
【考点自测】	(111)
第十二章 侦 查	(114)
【考情分析】	(114)
【考点精讲】	(115)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15)
II. 考点展开	(115)
第一节 概 述	(11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1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1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1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20)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21)
【考点自测】	(122)
第十三章 起 诉	(131)
【考情分析】	(131)
【考点精讲】	(131)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31)
II. 考点展开	(13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32)
第三节 决定公诉	(134)
第四节 不起诉	(135)
第五节 提起公诉	(137)
第六节 提起自诉	(139)
【考点自测】	(140)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146)
【考情分析】	(146)
【考点精讲】	(146)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46)
II. 考点展开	(14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47)
第二节 审级制度	(147)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48)
第四节 公开审判	(149)
【考点自测】	(15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53)
【考情分析】	(153)
【考点精讲】	(154)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54)
II. 考点展开	(155)
第一节 一审公诉案件普通程序	(155)
一、庭前审查	(155)
二、开庭准备	(156)
三、开庭后法庭调查前的准备工作	(157)
四、法庭调查	(157)
五、法庭辩论	(159)
六、笔录、评议、裁判	(160)
七、宣判	(161)
八、其它规定	(162)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64)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66)
第四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	(167)
第五节 单位犯罪案件	(16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69)
第七节 三大诉讼法关于一审程序的比较	(169)
【考点自测】	(17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87)
【考情分析】	(187)
【考点精讲】	(188)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188)
II. 考点展开	(189)
第一节 上 诉	(189)
第二节 抗 诉	(190)
第三节 二审程序	(190)
【考点自测】	(19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6)
【考情分析】	(206)
【考点精讲】	(206)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06)
II. 考点展开	(207)
第一节 死刑立即执行	(207)
第二节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8)

第三节 特殊复核程序	(208)
【考点自测】	(20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2)
【考情分析】	(212)
【考点精讲】	(213)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13)
II. 考点展开	(213)
第一节 申 诉	(213)
第二节 抗 诉	(215)
第三节 再审立案	(216)
第四节 再审审理	(217)
【考点自测】	(220)
第十九章 执 行	(225)
【考情分析】	(225)
【考点精讲】	(225)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25)
II. 考点展开	(226)
【考点自测】	(229)

法律职业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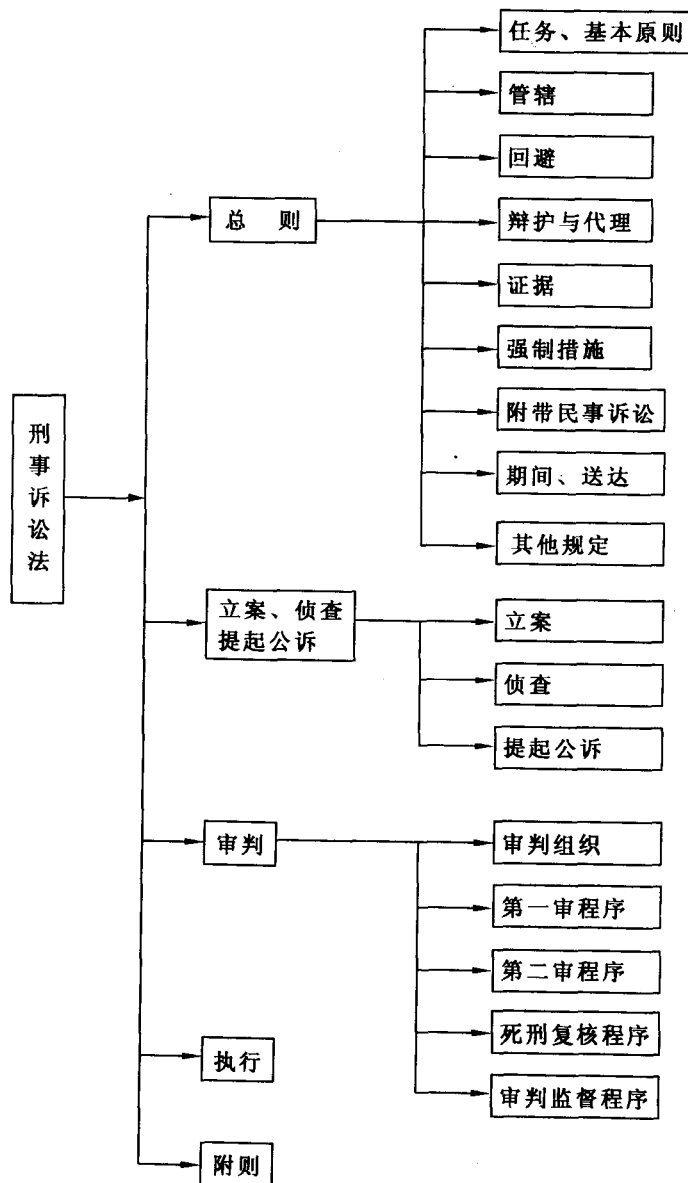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学科综述	(235)
一、法律职业道德学科知识结构图	(235)
二、考情分析	(236)
第二部分 内容详解	(237)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7)
【考情分析】	(237)
【考点精讲】	(238)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38)
II. 考点展开	(238)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38)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39)
第三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作用	(240)
第四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240)
【考点自测】	(240)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243)
【考情分析】	(243)
【考点精讲】	(244)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44)
II. 考点展开	(244)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244)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内容	(244)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250)

一、承担责任的形式	(250)
二、处理机构	(254)
【考点自测】	(254)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260)
【考情分析】	(260)
【考点精讲】	(261)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61)
II. 考点展开	(261)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261)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61)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65)
【考点自测】	(267)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270)
【考情分析】	(270)
【考点精讲】	(271)
I. 本章知识结构图	(271)
II. 考点展开	(272)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272)
第二节 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和终止	(273)
第三节 律师的保密	(275)
第四节 律师收费与财物保管规范	(275)
第五节 利益冲突	(276)
第六节 执业推广	(277)
第七节 律师同行之间的行为规范	(279)
一、尊重与合作	(279)
二、禁止不正当竞争	(279)
第八节 律师在执业机构中的行为规范	(280)
第九节 律师与律师行业管理或行政管理机构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281)
第十节 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281)
第十一节 律师执业机构的行为规范	(282)
一、对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行为规范	(282)
二、内部管理上的行为规范	(282)
三、对委托人的行为规范	(282)
四、同行之间的行为规范	(283)
五、其他行为规范	(283)
第十二节 律师的职业责任	(283)
一、律师职业责任概述	(283)
二、律师的刑事责任	(283)
三、律师的民事责任	(283)
四、律师的行政责任	(284)
五、律师的纪律处分	(285)
【考点自测】	(285)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科综述

一、刑事诉讼法总体知识结构图



二、考情趋势

(一) 分值表

年 份 \ 题 型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任意选择	案例分析	总分
2004 年	18	20	12	12	62
2003 年	10	18	7	11	46
2002 年	11	18	6	10	45
2000 年	8	9	5	11	33
1999 年	10	9	4	9	32

(二) 刑法在国家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的分析

在首届国家司法考试中有关刑法的分值为 55 分，与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所占分数相当。试卷 2 的客观题占 35 分，试卷 4 的主观题占 15 至 20 分。整体的考核趋势是：对刑法的司法解释考查力度加大，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法实施若干问题的规定（又称 6 机关关于刑法的规定或 48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于刑法的若干问题解释。从首届国家司法考试的考题分析看难度不大，题目设计精确。

从历年（包括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看，题型雷同者多，考点重复率高。在刑法的试卷题目中，重点和考点不会有太大变化，除非有新的司法解释和规定出台。例如：二审上诉不加刑的规定（1998 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就属于此情况。1997 年以来的历年考题参考价值很大。有关证据问题，会出几分的理论题，这是历年惯例，首届国家司法考试中考了 5 分。关于证据的种类、分类理论以通行的说法为准，注意划分刑事证据的种类之间的关系和分类中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这是历年都要考核的内容。

三、学科总体分析

刑事诉讼法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从卷面分布来看，刑事诉讼法主要在第二卷、第四卷，是公法的一部分，对刑法的考察往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来进行；从题目类型来看，单选、多选、案例、司法文书、论述题都有刑事诉讼的出题可能；从分值含量来看，刑事诉讼在历次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中都是“大户”，历年平均在 50 分左右；从复习的成本来看，刑事诉讼因为是程序法，而且近几年来一直在反复修改，所以存在诸多繁杂的司法解释，再加上程序法自身的特点就是知识点繁杂，所以要想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就必须在刑事诉讼上多下功夫。综合上述几点，刑事诉讼法的复习绝对应该引起复习人员的注意，一定要早准备，形成“梯次”复习的模式，既要对刑事诉讼法又深入的理解，掌握其中的规律和窍门，也要下狠劲记忆、做练习题。刑事诉讼法是三大程序法当中最为完备、发育最为完善的。考生在备考程序法时普遍存在着困难，程序法之所以难以掌握，实因其是对实体法的驾驭、操作和运用。考生要有一定的实体法基础才可以较为形象、具体地理解程序法。

(一) 复习技巧

1. 刑诉客观试题中，答案均是客观的，均在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不存在主观成份。考生注意对刑法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理解、掌握。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增加了十类法律文书。包括：①辩护词的基本格式与写法；②附带民事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判决书格式；④起诉书的制作；⑤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⑥公诉词与辩护词的制作；⑦几种主要判决书的格式与内容；⑧裁定书的格式与内容；⑨上诉状、抗诉书的制作；⑩二审主要的裁判文书格式。

2.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实用法。在历年的考试中考查的是运用和操作能力，所

以案例是肯定出现的。一般的形式为在刑诉案例中去找程序上的错误，此类题目难度不大，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考题中所列案例的程序错误好找，但题目设置的错误太多，考生很难找全。在考试当中，要对考题总体把握。分析和回答试题时，一定要把刑诉法的基本原则、制度及所有的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等程序都要考虑进来。

3. 在复习中一定要做到融会贯通。比如刑诉法第8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规定原则而抽象，很难设题目进行考核，但是其具体规定方式（即刑诉法第76条、第87条、第210条、第222条）具有很强的可考性。又例如：刑诉法的自诉和附带民事程序之提起是考点；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要结合在一起复习，而不是割裂开来单独地掌握。

4. 像重视刑诉法条文一样地掌握司法解释。6机关关于刑诉法的规定要熟记；刑诉法法条重点要熟记；司法解释要特别注意以下问题：①自诉的规定；②刑事附带民事的规定；③复核的规定；④核准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当中，关于自诉的法条规定了4条，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中规定了21条；刑事附带民事的法条是2条，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相关条文多。审查批捕、侦查与审查起诉等内容具有特色，考生应当加以注意。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的规定（2003年3月14日）是一审程序新增加的考点。考生在复习当中一定要对10类文书和这一考点加倍注意。

（二）需要着重掌握的法律条文以及所体现的考点

在阅读刑诉法条文中，对法条务求准确理解。法律条文中规定“应当”就是应当，“可以”就是可以。千万不要模棱两可，不加区分。另外，要特别加以注意的是在法律条文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与各级人民法院所指内容是不同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指基层、中级、高级这三级法院；而各级人民法院包含了最高人民法院，一共是四级。律考和首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价值最大。因为就刑诉法而言，无论是题型还是考点重复率均很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的重点法条：

条文：4（安全机关的职权）、9（本民族语言）、11（审判公开）、14（保障诉讼权利）、15（联系135条，5种处理情形）、18（检察院侦查的案件）、20（中级管辖的案件）、23（案件的移送）、25（共享管辖权案件）、28（回避的情形）、29（禁止条款）、30（回避决定的作出）、32（辩护人的范围）、33（委托权行使）、34（指定辩护人）、36（辩护律师的权利）、37（辩护律师向控方取证）、39（联系律师法29条，拒绝辩护权）、40（委托诉讼代理人）、46（依证据定罪）、47（当庭质证）、48（不能作证的情形）、51（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情形）、52（取保候审申请人）、53（保证人、保证金）、54（保证人的条件）、55（保证人的义务）、56（取保后的规定）、57（监视居住的规定）、60（逮捕的规定）、61（先行拘留的情形）、63（立即扭送的情形）、64（拘留的通知）、65（拘留的转换）、67（批捕的做出）、68（批捕审查后的决定）、69（提请逮捕的期间）、70（联系144条，不批捕的决定）、75（要求解除强制措施）、82（术语的含义）、86（立案问题）、91（讯问的规定）、92（讯问的进行）、93（讯问的程序）、95（讯问笔录）、96（聘请律师）、97（讯问证人）、98（证人责任的告知）、104（解剖规定）、105（人身检查）、108（侦查实验）、111（搜查的规定）、117（查询冻结）、118（扣押冻结）、120（鉴定）、122（鉴定的期间）、123（通缉）、124（侦查羁押期间）、125（延期审理）、126（延长侦查期限）、127（再延长期限）、128（漏侦、身份不明）、130（释放）、134（逮捕决定期间）、135（侦查终结后的决定）、137（检察院审查案件）、138（审查起诉期限）、140（补充侦查、自行侦查）、141（起诉决定）、142（不起诉决定）、143（不起诉的宣布）、144（联系70条，不起诉复议、复核）、145（不起诉决定的申诉、起诉问题）、146（申诉问题）、149（合议庭）、150（开庭审判）、152（不公开审理）、154（庭审规定）、155（庭审的进行）、156（审判长的职权）、157（证据出示）、158（证据疑问的核实）、159（新证据的提出）、161（庭审秩序）、162（联系

189 条, 一审判决)、165 (延期审理)、168 (审限)、169 (审判监督)、170 (自诉范围)、171 (自诉的审理)、172 (调解、和解、撤回自诉)、174 (简易程序)、175 (检察院派员规定)、178 (20 日审结)、180 (上诉)、181 (抗诉)、182 (请求抗诉)、185 (抗诉、撤回)、188 (派员规定)、189 (联系 162 条, 二审裁定、判决)、190 (上诉不加刑问题)、191 (发回重审情形)、192 (重审规定)、196 (二审的审限)、200 (复核程序)、201 (核准)、204 (重审的情形)、205 (提审、指令再审)、207 (审限)、208 (执行)、209 (释放)、211 (停止执行的情形)、212 (执行死刑)、213 (执行问题)、214 (监外执行的情形)、222 (裁定不当)。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1 月 19 日)(又称“六机关关于刑法的规定”或“六部委 48 条”)

这个联合规定十分重要, 而且所规定的条文针对性很强, 所以对于全部条文均需要认真把握。特别是: 条文 1 (涉税案件)、2 (渎职犯罪)、4 (直接受理)、5 (不能再指定下级法院, 联系检察院诉讼规则 14 条)、47 (核准不加刑)。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89 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8〕23 号)

虽然该规定的条文众多, 而且与刑事诉讼法的重复之处很多, 但是其地位也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 条文 1 (直接受理)、2 (犯罪地)、5 (全案移送)、8 (域外犯罪)、9 (降落地)、10 (国际列车)、13 (中级管辖)、14 (漏罪问题)、17 (共同管辖)、20 (军人犯罪)、21 (非军人犯罪)、27 (回避)、29 (驳回回避申请)、32 (回避的范围)、33 (禁止做辩护人的范围)、35 (辩护人人数)、36 (指定辩护情形)、38 (拒绝辩护人)、49 (诉讼代理人的权利)、52 (案件事实范围)、73 (保证人的法律责任)、75 (强制措施的规定)、81 (变更、释放的情形)、84 (附带民事)、85 (不允许放弃)、89 (附带民事的提出)、99 (审判组织)、101 (一并判决)、109 (审理期限)、114 (审委会讨论)、116 (审查的内容)、117 (分别处理)、141 (不出庭作证)、146 (询问证人规则)、149 (证人、鉴定人)、165 (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186 (自诉案件条件)、187 (代为告诉)、188 (撤回、驳回起诉的情形)、190 (自诉状内容)、193 (自诉人的选择权)、194 (一并审理)、199 (自行和解)、201 (解除强制措施)、202 (按撤诉处理)、204 (审理的规定)、205 (调解、判决)、206 (反诉的条件)、222 (不适用简易程序)、229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230 (审限)、239 (上诉的撤回)、242 (上诉、抗诉期限)、248 (全案审理)、249 (二审判决、裁定)、250 (附带民事的上诉)、251 (审查内容)、261 (审判监督)、262 (再审)、266 (另行起诉)、274 (核准)、282 (必须提审)。以上若干问题的解释之重点条款本身已初步具备了作为客观题的要素和形式, 请考生们备考时多加注意。

另外,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虽然不是易考的内容, 但是从 2004 年的卷面情况来看, 司法考试逐渐在向全面考察发展, 过去那种靠重点法条和六大法打天下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了, 全面考察意味着复习时必须全面准备, 起码对一些陌生的法条有印象才行。

(三) 大纲中规定的考点纵观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其立法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至第 17 条, 注意法条规定得越具体越详细就越重要。

2. 诉讼参与人的定义和法定范围以及当事人共有诉讼权利; 多种具体当事人的概念和主要的诉讼权利;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特征与区别,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的条件。

3.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类别和具体范围; 搞清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具体科

类，还有立案管辖出现变化，处理的原则是什么；四级法院各自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范围及其变通措施，其次掌握地区管辖两大原则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范围，最后还应注意表面上看应由军事法院管辖但实际上不由军事法院管辖的案件范围以及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4. 回避的人员范围、法定理由、回避种类及审查与决定。

5. 自行辩护的主体及存在的时间，委托辩护中委托人和辩护人的范围，委托开始的时间，在委托辩护问题上检、法的告知义务，指定辩护存在的阶段和范围、种类和条件、应当指定辩护与拒绝辩护的关系，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法律规定，辩护人的法定责任、诉讼权利以及辩护律师和一般辩护人在诉讼权利上的差别，辩护人在证据上的义务，注意掌握刑诉法第38条与刑法第306条之间的不同。

6. 委托人与代理人各自的范围，委托代理开始的时间，在委托代理上检、法家的告知义务，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律师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

7. 证据合法性的内容，公诉和自诉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明要求的法律规定及学术上的具体标准，疑罪处理原则及程序。

8. 物证书证各自的本质特征，证人证言的法律规定（第48条）及对证人的保护，口供的范围和特点及法律对待供述的具体要求（第46条），鉴定结论的特点，视听资料的载体，原始证据、传来证据、有罪证据、无罪证据、言词证据、实物证据各自的范围。

9. 强制措施的特点。拘传对象的特定条件、拘传与传唤的关系、拘传的法律程序及期限，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范围、主体、对象、执行机关是相同的，保证人的条件、义务、违约责任，保证金的交纳、表现形式、数额、数额的确定以及收取和保管的机关，被取保候审以及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和违反的后果，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各自的期限。拘留的对象及适用范围，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拘留上的区别，拘留的执行程序和期限。逮捕条件及第一个条件的三个标准，逮捕批准、决定、执行三权的分配和行使，提请和审查批捕的程序。

10.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具体范围、损失和犯罪行为的具体含义，提起的期间和审判的程序。

11. 法定期间的范围，期间计算中的特定要求，期间恢复的四个条件。送达的特征及标志。

12. 立案条件，接受立案材料中应注意的法律规定。

13. 侦查的概念，侦查行为的法定程序，侦查终结的条件及相应处理，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终结时的具体处理程序，补充侦查的种类和次数及期限。

14. 提起公诉的含义，审查起诉的五项法定内容和法定的审查方法，决定提起公诉的要件。不起诉各自的法律性质和条件，不起诉决定的表现形式和送达对象，对不起诉提请复议、复核的主体及处理期限，两种申诉的条件以及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起诉权。

15. 审判程序的划分；两审终审制的含义及例外情况；审判组织种类，独任庭含义及适用范围，合议庭组成人数、成员结构、审判长产生和内部组织原则，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及程序条件；公开审判的含义及例外和基本要求。

16. 对公诉案件审查的内容和不同处理，开庭前六项准备工作，一审法庭审判的主要步骤和具体程序，刑诉法关于法庭秩序的规定，法庭审判笔录的地位，延期审理的情况，判决和裁定的适用范围和区别。

17. 自诉案件提起条件和受理程序以及审判程序的特点。

18. 简易程序的特点，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19. 上诉与抗议的异同，全面审查和上诉不加刑两个二审原则的含义，开庭审判方式的程序，二审三种处理的条件和表现形式。

20. 死刑复核程序的特点，死刑案件核准权的授权情况，二审直接改判死刑的特别要求，